

100005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133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1336)

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先拆開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2. 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 注意 事項 ※

- 一、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1年10月8日至111年10月19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 三、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請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股票代號：1336查詢。
- 四、法人股東如欲指派人員出席者，除於出席簽到卡蓋章外，可填寫第五聯之指派書，蓋妥法人印章據以出席股東會。

寄件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機：(02)2225-1430
內線：(02)2225-1430
傳真：(02)2225-1430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印 鑑	內部代號：0321
----	-------------	-----	-----	------	--------	--------	----	-----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10月26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訂公司章程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2. 發行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321) 台翰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p>(111)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p> <p>時間：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宣德大樓1樓會議室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68號)</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p> <p>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

第一聯

第二聯

030371



2022/9/15 AM 11:09 德國資訊印刷廠承印 (02) 2225-1430

S

P34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宣德大樓1樓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68號)召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發行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二)臨時動議。
- 二、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9月27日至111年10月26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10月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七、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1年10月8日起至111年10月23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 貴股東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三聯

第四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新股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20,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二)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任職屆滿10個月，於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符合公司財務績效指標及

個人績效指標，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

2.個人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或營業淨利做為公司績效條件：

(1)第一年：稅後淨利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20%(含)以上。

(2)第二年：營業收入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25%(含)以上。

(3)第三年：營業收入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25%(含)以上。

(4)稅後淨利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上述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3.個人績效指標：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A等(含)以上。

4.個人績效條件與公司績效條件同時達成後，員工依服務條件於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1)獲配後任職期滿一年，獲配股數的 30%；

(2)獲配後任職期滿二年，獲配股數的 30%；

(3)獲配後任職期滿三年，獲配股數的 40%。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1.自願離職、解雇：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自願辦理離職或經解雇，且離職、解雇

生效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自該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

數依發行價格買回，予以註銷。

2.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如因有嬰、傷病等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

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買回，予以註銷。

3.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

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買回，予以註銷。

4.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本

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買回，

予以註銷。

5.一般死亡：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

於死亡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買回，予以註銷。

6.受職業災害殘廢或死亡：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廢或死亡而無法

繼續任職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得全數既得尚未既得之股份，不受本辦法既得期限屆滿時點之限

制。因公致死者，由其法定繼承人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

份。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

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第五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

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

(一)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符合發給資格之員工將限於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等。不包含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員工。

(二)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其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111年8月2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20.5元，及已發行股數77,098,419股估算，112年至114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

23,917仟元、11,617仟元及5,467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情形：

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為0.31元、0.15元及0.07元，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尚屬合理。

七、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無

八、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

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

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

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訂訂或執行之。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東臨時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

台翰